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

## (法案)

由七月十九日第 44/91/M 號法令核准的現行《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已實施多年，隨着科學技術的進步，建築業在作業時所使用的施工設備、用具、工程技術，甚至器械的檢驗標準等方面已有所轉變，相關規定不足以配合行業發展的實際需要；為保障從業人員施工時的安全及健康，有必要全面修訂章程所規範的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多次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業界組織及團體，以及工務部門的意見，並參考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相關制度及實踐經驗後，制訂了《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冀藉完善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規定，減少引致工作意外的成因，從而加強對從業人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法案主要內容為：

### 一、標的及範圍

法案適用於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並以訂定保障建築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措施，規範安全管理人員的設置及准入制度作為修法目的；明確規範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內各主體就維持從業人員職業安全及健康而負有的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範

法案為確保建築業的施工安全及健康，對保護措施訂定一般規範，並規定對機械、裝置、工具、設備、工程結構，以及特定工序進行測試、檢驗、檢查和制定施工方案等工作，須由承造商指定的相關範疇的工程師或人員負責。

至於保護措施、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管理和設施要求、機械、裝置、工具、設備或特定工作應遵的相應措施及技術規範，以及測試、檢驗、檢查和制定施工方案等具體工作，將由補充法規訂定，當中包括建築業施工常見但現行法例尚未規範的設備及工序，從而完善現時施工安全規範。

## 三、建立安全管理人員制度

### (一) 訂定設置安全管理人員的規則

為加強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施工安全管理，並提高工作人員的職安健意識和氛圍，法案訂定承造商須設置相應數目的安全管理人員，包括“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以加強對施工的機械、設備、環境和工序等事宜的安全管理，以及向施工人員提供安全施工的指導和培訓。

法案訂定承造商須根據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每日的工作人員數目設置安全管理人員。如工作人員總數達二十名，須至少設置一名安全督導員。此外，如工作人員總數達到下列數目，須設置相應數目的安全主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1) 一百名工作人員，須至少有一名安全主任；
- (2) 二百零一名工作人員，須至少有兩名安全主任；
- (3) 七百零一名工作人員，須至少有三名安全主任；
- (4) 一千二百名以上工作人員，須至少有四名安全主任。

## (二) 安全管理人員的准照制度

為確保安全管理人員具備建築業的職安健專業知識，法案亦訂定了安全管理人員的准照制度，規定必須持有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有效准照的人士方可擔任“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此外，准照有效期為五年，續期前必須完成一定時數的持續進修。

另一方面，為確保安全主任能專注做好安全管理的職務，法案訂定由承造商設置的安全主任不得於同一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兼任其他職務，亦不得於另一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擔任任何職務。

## 四、監察及處罰制度

對於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出現任何嚴重危害的情況，法案訂定勞工事務局可採取緊急保護措施，以立即中止有關工程或工作；而為全面做好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職安健工作，法案除對承造商處罰外，亦就安全管理人員、承造商指定的工程師或人員在未履行其職責時，訂定相應的處罰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參考現時本澳的經濟發展水平，並為增加處罰的阻嚇性，法案將現行規定的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上下限同時調升約五倍；而對於違反法案新增規定的違法行為，亦將按上述的水平訂定有關處罰金額。此外，因應違法行為引致或促成意外，如造成人的身體完整性受到損害並須住院的情況，罰款的上下限提高三倍；如死亡，則提高五倍。

### 五、過渡規定及待生效期

法案訂定適用於其生效前已開始施工的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但為了讓業界和相關持份者做好有關的準備工作，法案將設有待生效期，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期望藉制定本法案，從完善建築業界的安全施工規範，提升檢驗質量，加強建築工地和工程地點的安全管理，以及提高工作人員的職安健意識等方面多管齊下，締造安全的施工環境，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安全，使建築業得以健康發展。